

#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06 年度(第 23 屆)英語能力測驗簡章

## 一、測驗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升語文能力。
2. 配合工商社會外語人才發展需要並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。
3. 提供客觀教學評量，增進國人英語程度，以利青年升學或就業。
4. 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第二階段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 
(10053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2 號 3 樓)

三、測驗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

四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。  
(報名截止日將配合各考區學校之規定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。

## 六、報名費：

級數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
報名費	500 元	350 元	350 元	350 元

## 七、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：

1.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 - (1) 申請書(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
  - (2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報名表影本。
  - (3)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。(中低收入戶及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)
2. 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。
3. 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將視同放棄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欲報名之考生請準備一吋照片 2 張。
2. 考區學校之學生請直接向該校承辦人員索取報名表報名。
3. 個別報名之考生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後，就近向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報名。
4. 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名單，將於 9/20 公佈在本會網站上。
5. 報名專線：(02)2321-8065 轉 11

## 九、考區設置標準：

1. 報名人數達 150 人以上(含 150 人)者，可申請設置考區。
2. 報名人數不足 150 人時，請和本會聯絡與就近考區合併測驗。
3. 考區每一試場需自行配備錄音機乙台。

## 十、測驗時間：

級數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
二級	08:40~08:50	08:50~10:10 (80 分鐘)
四級	08:40~08:50	08:50~10:10 (80 分鐘)
一級	10:40~10:50	10:50~12:30 (100 分鐘)
三級	10:40~10:50	10:50~12:10 (80 分鐘)

- ※備註：1. 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為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，遲到者不得進入考場，需於聽力測驗完畢後再准許遲到者入場應試。
2. 測驗鈴響 25 分鐘後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
## 十一、各級分項能力及測驗題型：

項目	聽力能力	寫作能力	閱讀能力
一級	能聽懂專業英語對話、簡短談話及討論	能翻譯中英文句及段落，並依照提示撰寫不同主題之文章	能從句子中之上下文及結構推測單字片語及句子的意義，並完整理解不同主題之文章
二級	能聽懂一般社交英語	能正確使用短文用語及詞彙	能了解各類文章及求職所需之詞彙
三級	能聽懂日常生活之溝通用語	能正確使用一般文法與詞彙	能利用一般文法及上下文推敲字的意義及句子的內容
四級	能聽懂簡易英語句子及對話	能正確使用簡易文法及詞彙	能看懂簡易的英文短文故事及常用的標識

測驗題型		一級題數	二級題數	三級題數	四級題數
聽力能力	簡短談話	10	10	-	-
	簡短對話	10	10	10	10
	看圖辨意	-	-	10	10
寫作能力	文法結構	-	10	10	10
	重組	-	5	5	5
	翻譯-中翻英	2	-	-	-
	寫作	1	-	-	-
閱讀能力	文意字彙	10	10	10	10
	綜合測驗	5	5	5	5
	閱讀測驗	10	10	10	10

- ※備註：1. 一級聽力、閱讀能力及二、三、四級測驗試題均為選擇題，採電腦閱卷，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及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等，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一級寫作能力測驗請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(可使用修正液更正)。
3. 一級寫作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，經初、複審程序進行評閱，評分標準請至本會網站瀏覽。
4. 各級測驗單字及文法請至本會網站 [www.cves.org.tw](http://www.cves.org.tw) 下載參考。

## 十二、合格標準：

1. 各級總分為 120 分。
2. 一級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寫作能力測驗不得為 0 分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3. 二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4. 三、四級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
## 十三、成績公佈及複查：

1. 預計 12/19(二)提供考生線上查詢成績。
2. 請於 106/12/29(五)前向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1) 須檢附複查費每人每級 40 元(請用郵票代替)。
  - (2) 統一採信函方式申請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、參加證號碼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，並附回郵信封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貼足郵資)連同複查費寄至商教學會 許綉宜小姐收。

## 十四、領取合格證書日期：

自測驗後三個月內向各考區學校領取，逾期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
## 十五、其他：

1. 報名經受理後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2.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3. 報考一級測驗之考生請另攜帶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。
4. 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，屆時另行公告。